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管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黎惠勤先生为执行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王宇彪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并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、代理总裁尹洪卫先生的推荐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,董事会同意聘任黎惠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,同意聘任王宇彪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

附件:高管简历

黎惠勤先生:男,1966年1月出生,研究生,曾任东莞市南城街道调研员(非领导职务),东莞市南城街道党委书记,东莞市厚街镇委党委书记,东莞市大岭山镇委党委书记,东莞市大岭山镇委、镇政府副书记、镇长等。

黎惠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

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王宇彪先生：男，1968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双学士学位，曾任中兴通讯金融控股集团、中兴通讯集团财务公司党委书记、常务副总裁，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秘书长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宇彪先生持有公司75,000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